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6號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延期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補充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94,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宣佈，除第6號決議案外，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概約百分比)</small>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17,620,054 <small>(100.0000%)</small>	0 <small>(0.0000%)</small>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17,620,054 <small>(100.0000%)</small>	0 <small>(0.0000%)</small>
3.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17,620,054 <small>(100.0000%)</small>	0 <small>(0.0000%)</small>
4.	重新委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917,620,054 <small>(100.0000%)</small>	0 <small>(0.0000%)</small>
5.	重選馬惠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1,817,620,054 <small>(94.7852%)</small>	100,000,000 <small>(5.2148%)</small>
6.	重選戴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005,054 <small>(5.2151%)</small>	1,817,615,000 <small>(94.7849%)</small>
7.	重選賴愛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1,817,620,054 <small>(94.7852%)</small>	100,000,000 <small>(5.2148%)</small>
8.	重選黃嘉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1,817,620,054 <small>(94.7852%)</small>	100,000,000 <small>(5.2148%)</small>
9.	重選鄭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7,620,054 <small>(94.7852%)</small>	100,000,000 <small>(5.2148%)</small>
10.	重選王瀟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7,620,054 <small>(94.7852%)</small>	100,000,000 <small>(5.2148%)</small>
11.	重選李治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11.(i)	重選陳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ii)	重選孫群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7,620,054 (94.7852%)	100,000,000 (5.2148%)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817,620,054 (94.7852%)	100,000,000 (5.2148%)
13.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817,620,054 (94.7852%)	100,000,000 (5.2148%)
14.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1,917,620,054 (100.0000%)	0 (0.0000%)
15.	通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1,917,620,054 (10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6.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採納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通函)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使採納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1,817,620,054 (94.7852%)	100,000,000 (5.2148%)

附註：

1. 該等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延期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以及進一步重新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2.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李治寧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重選李先生的第11號普通決議案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由於陳威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重選陳先生的第11.(i)號普通決議案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反對第6號決議案之票數過半，故第6號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戴劍先生（「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董事會謹此就戴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惠君 (董事會主席)

賴愛忠

黃嘉盛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

王瀟嘉

孫群英

#### **審核委員會**

王瀟嘉 (主席)

鄭海鵬

孫群英

## 薪酬委員會

鄭海鵬(主席)

王瀟嘉

孫群英

## 提名委員會

馬惠君(主席)

王瀟嘉

孫群英

全體董事(戴先生除外)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洪佳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